

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现将 2009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0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0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85 元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2.565 元现金）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：2010年4月12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0年4月13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0年4月12日下午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利润分配方法

1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4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.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：IPO前首发限售的股东——个人，IPO前首发限售的股东——法人。

五、咨询部门：公司证券部

1. 联系人：熊国胜 石婷

2. 咨询电话：010-88138998 传真：88136181

3. 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九号北楼一单元

4. 邮编：100141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六日